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曾鈺婷

被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向被上訴人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F12（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主約）」，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下稱系爭附約，與系爭主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雖自幼即有下顎前突之外觀，惟長達30餘年顛顎關節、咀嚼功能均無異常，亦從未因此就醫或接受相關診療，投保時亦無任何顛顎關節發炎、咀嚼功能異常之確診或症狀，下顎前突與顛顎關節發炎、咀嚼功能異常並非必然相關，遑論上訴人於投保前並不知悉其有顛顎關節障礙、咀嚼功能異常、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等症狀。而上訴人於投保後，於109年底至110年間，始因顛顎關節疼痛不適首度就醫，於110年5月14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牙科部就診，方經醫師確診為顛顎關節功能障礙合併盤狀移位（ADDWoR，下稱ADDWoR）。上訴人復於110年8月6日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就診，經診斷為「顛顎關節障礙」引起之疼痛；於110年8月11日之治療方案中首次出現正

01 顎手術。嗣於112年1月18日經醫師首次診斷為第三級咬合不
02 正，於112年1月25日因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及顎骨關係異常
03 入住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112年1月26日接受上下顎骨斷離
04 手術與顎間固定手術（下稱系爭手術），支出費用共計新臺
05 幣（下同）344,892元。經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於1
06 12年3月24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竟遭被上訴人拒
07 絕，惟上訴人於投保時並未確診顛顎關節障礙，亦無外表可
08 見徵象，且其他保險公司已經理賠，僅被上訴人拒絕理賠。
09 另上訴人為支此支出醫理見解費用8,000元。爰依系爭保險契
10 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一)被上訴
11 人應給付上訴人246,011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答辯理由略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
15 約時，已年滿36歲又9個月；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於女性20
16 歲前即已發育固定。而經被上訴人拒絕理賠後，上訴人向財
17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訴，已經評議
18 中心以112年評字第2234號評議書決定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
19 認定，並敘明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即專科醫生之意見均略
20 以：上訴人於投保時客觀上難以諉為不知等語。又上訴人乃
21 天生顎骨發展異常致牙齒咬合錯位（即骨性第三級咬合不
22 正），為外觀可見之保前疾病，不在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
23 內。而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為病因，造成之顛顎關節疼痛及
24 咀嚼障礙則為所致之臨床症狀，施以系爭手術係為根除病
25 因，而病因既然於投保前已發生，當然不予理賠。至於其他
26 保險公司是否理賠，與被上訴人無關。況上訴人計算之理賠
27 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均有誤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提起上
29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6,
30 011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
31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經查，上訴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7年12月22
02 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經診斷為「1. 骨性
03 第三級咬合不正合併咀嚼障礙；2. 顎骨關係異常」（下稱系
04 爭疾病），於112年1月25日住院，於112年1月26日接受系爭
05 手術，於112年1月31日出院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臺大醫
06 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5至61、133
0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上訴
10 人是否已在系爭疾病中？如是，上訴人對此是否客觀上不能
11 諉為不知？(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醫理見解費
12 用及利息，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3 (一)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上訴人已在系爭疾病中，且客觀上不
14 能諉為不知：

15 1. 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
16 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
17 第127條定有明文。又按系爭附約第2條約定：「一、『疾
18 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
19 之疾病」（原審卷一第47頁）。另按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
20 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
21 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
22 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經原審檢附前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
24 133頁），函詢「顎骨關係異常之成因為何？是否係由先天
25 原因造成？是否與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合併咀嚼障礙有
26 關？」，經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函復略以：「(一)顎骨關係異常
27 指上顎骨與下顎骨之間的結構與位置關係異常，其成因與先
28 天生長發育、基因、後天牙齒缺損、外傷、不良口腔習慣或
29 顛顎關節疾病有關，然其本身有先天性顎骨結構異常，為顎
30 骨關係異常的主要原因之一，顛顎關節疾病也常伴隨發生，
31 可能影響咀嚼功能，兩者密切相關。(二)顎骨關係異常與骨性

01 第三級咬合不正亦有關，且病人有顛顎關節疾病導致咀嚼功
02 能障礙，兩者相關聯」等語，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4年7月
03 23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41017625號函在卷可考（原審
04 卷二第23頁），又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
05 分院生醫醫院（下稱臺大生醫醫院）函復略以：「本案病人
06 中顎骨關係異常為先天原因。中顎骨關係異常與先天生長、
07 罕見疾病及創傷等因素有關，另中顎骨及下顎骨關係發展異
08 常與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合併咀嚼障礙亦有相關」等語，有
09 臺大生醫醫院114年1月2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3001843
10 4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587頁）。是系爭疾病之顎骨關
11 係異常為先天原因，並與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合併咀嚼障礙
12 有關。又經評議中心諮詢專業醫療顧問結果略以：「1. 申請
13 人之系爭疾患，為系爭附約生效前所生之疾病。2. 申請人於
14 投保時應知悉其有咬合不正等狀況，客觀上難以諉為不
15 知。」、「1. 申請人之系爭疾患，為系爭附約生效前所生之
16 疾病。2. 申請人於投保時客觀上難以諉為不知，此疾患長期
17 後可能會造成顛顎關節障礙及病痛。」等語，有諮詢顧問意
18 見書在卷可考（原審卷一第546、552頁）。另上訴人亦自
19 承：其自幼即有下顎前突之外觀等語（原審卷一第597
20 頁），衡以上訴人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年滿36歲，斯
21 時女性顎骨應早已發育完全，故前開評議中心諮詢之專業醫
22 療顧問意見均認系爭疾病為系爭附約生效前所生之疾病，且
23 上訴人客觀上難以諉為不知，應值採憑。故系爭保險契約訂
24 立時，上訴人確實已在系爭疾病中，且有外表可見之徵象，
25 在客觀上上訴人不能諉為不知，足堪認定。

- 26 3. 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底至110年間始因顛顎關節疼
27 痛不適首度就醫；於110年5月14日方經醫師確診為ADDWoR；
28 於110年8月6日經診斷為「顛顎關節障礙」引起之疼痛云
29 云。惟前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133
30 頁）之診斷病名欄明確記載為「1. 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合併
31 咀嚼障礙；2. 顎骨關係異常」即系爭疾病，並於醫師囑言欄

01 載明「患者因上述疾病，必須施行正顎手術」等語，則系爭
02 手術之目的既係為治療「系爭疾病」，被上訴人對此應否負
03 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之責任，自應以系爭保險契
04 約訂立時，上訴人是否已在「系爭疾病」中為準。依前所述
05 上訴人顎骨於系爭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育完全，系爭疾
06 病有外表可見之徵象，況上訴人亦自承：本件正顎手術係因
07 投保後顛顎關節疼痛與咀嚼功能障礙「加重」等語（二審卷
08 第51頁），足見上訴人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即已「在疾
09 病中」，僅係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後始「加重」。是上訴人
10 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 11 4.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手術為重建口腔基本咀嚼功能而施行，
12 被上訴人應依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約定負給付保
13 險金之責任云云。而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固約定：

14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
15 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
16 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原審卷一第51
17 頁），且前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亦
18 有記載：「患者因上述疾病，必須施行正顎手術，以重建口
19 腔基本咀嚼功能」等語（原審卷一第133頁）。然系爭疾病
20 既非自系爭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前已敘明，即不符
21 前述系爭附約第2條約定之「疾病」定義，無從再適用上開
22 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約定，令被保險人負給付保
23 險金額之責任。

- 24 5. 上訴人復主張：其他保險公司已經理賠云云。惟上訴人與其
25 他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時間？約定之給付內容及範圍？
26 均非必然與本件情形相同。本件被上訴人是否應對上訴人負
27 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應以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12
28 7條規定之要件為準，尚與上訴人與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契
29 約無涉。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 30 6. 準此，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上訴人已在系爭疾病中，且在
31 客觀上上訴人不能諉為不知，不符系爭附約第2條約定之

01 「疾病」定義，被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02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醫理見解費用及利息，為
03 無理由：

04 1. 被上訴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請
05 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38,011元及利息，即屬無據。

06 2. 上訴人另主張其支出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理見解費用8,000
07 元云云，固提出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
08 憑（原審卷二第29頁），惟此部分並非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給
09 付保險金之範圍，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
10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費用及利息，亦屬無據。

11 3. 準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38,011元、醫理見
12 解費用8,000元及利息，均無理由。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
14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46,011元，及自112年3月24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
17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至上訴
20 人雖聲請就其於投保時是否已存在顛顎關節疾病或足以診斷
21 為顛顎關節功能障礙之臨床症狀為醫療鑑定云云，然被上訴
22 人應否負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之責任，應以系爭
23 保險契約訂立時，上訴人是否已在「系爭疾病」中為準，與
24 症狀何時始發生無涉，且上訴人本身有先天性顎骨結構異
25 常、系爭疾病之顎骨關係異常為先天原因等節，已經臺大醫
26 院新竹分院、臺大生醫醫院函復明確，況上訴人已自承其顛
27 顎關節疼痛與咀嚼功能障礙係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後始「加
28 重」，皆已敘明如前，故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
29 查。均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
03 法官 高上茹
04 法官 楊子龍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洪郁筑